

## 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

- ◆ 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週三）中午 12 時 00 分
- ◆ 地點：視訊會議
- ◆ 出席委員：莊委員伯仲、賴委員祥蔚、王委員亞維、沈委員伯洋、林委員翠絹、侯委員政男、林委員佳和
- ◆ 列席人員：新聞台陳台長雅琳、華視自律委員會陳執行秘書香蘭、節目部陳經理成德、業務部程經理懋華、新聞台製播部蔡經理明達、新聞台導播中心蔡主任玉婷、編輯中心黃副主任宣凱、視覺中心王主任琳堯、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擘、陳企劃盈宏、羅企劃仕倫

### 一、主任委員推舉：

賴委員祥蔚推舉自律委員會資深成員-莊委員伯仲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無異議通過，惟莊委員今日會議若提早離場，由賴委員祥蔚持續主持。

### 二、議案討論

主席：提議議程變更，相同樣態的議案一起討論，委員們附議後進行。

#### 案由一：將測試訊息上傳至新聞畫面 快訊二度出錯

##### 新聞台陳台長雅琳說明：

4 月 20 日 0700 整點新聞誤上新北市演習快訊失誤後，編輯中心擬採用會強制出現的特殊快訊模板更正道歉（兩分鐘就會出現一次道歉快訊），以表達道歉誠意，此新模板於前一天測試時，建置該模板的導播自行打了「災害字眼」，後未將文字刪除，於是當 4 月 20 日 0900 整點新聞導播想要檢查是否可使用時，有先利用廣告時間測試，但當發現文字仍是災害內容時，強調這不可以使用，於是請助理導播關掉該特殊強制性模板，但因特殊快訊模板跟平常快訊操作方式不同，除了點掉暗燈、還需將強制性的勾勾取消，助理導播只進行了第一個動作、未關閉完全，使得廣告之後回來的兩分鐘過後被強制出現一次。導播當下立刻發現，也再指示關掉，助理導播再檢查一次，取消勾勾，由於該模板是強制出現，當下又出現了半次，總計失誤快訊出現了 1.5 次、共 35 秒的時間。當時沒有觀眾發現，但 33 小時後、亦即隔天晚上六點多，才在網路上被 PO 出截圖發現前一天上午九點有出現這 1.5 次的失誤。誤失當天 4 月 20 日，華視已召開檢討會議訂出比其他新聞台更嚴格的審查機制 SOP、並召開臨時自律委員會進一步檢討，以及由代理總經理在晚間新聞道歉並說明第一起 0700 誤失發生原因，並在隔天 4 月 21 日下午公視董事會上報告與請辭，但這段危機處理期間，由於 0900 導播沒有按照 SOP 上報該 35 秒狀況，導致沒能當下處理，若當時有回報是同一日上午因為要道歉而發生短暫誤失，就可以一併處理與道歉。但所有主管都是在隔天 4 月 21 日晚上才因網友截圖而獲知狀況，於是再一次道歉，董事長、總經理並雙雙請辭。

## 案由二：新聞 CG 誤植行政院長蘇貞昌頭銜為總統

### 新聞台陳台長雅琳說明：

當天文字記者發給製圖人員的文稿是正確的，後續製圖人員將文字製作成圖卡，為了圖片美觀對稱，複製上方總統民調之排版，在製圖過程中，一再檢查民調數字是否完全正確，卻漏掉檢查職銜，導致行政院長職稱誤植。後續視覺中心立即檢討並提出進一步改正措施，視覺中心立刻建立相互審查機制，由另兩人檢查確認後才會傳給攝影記者作為素材，以降低出錯風險。

## 案由三：兩行直式快訊 將上海確診人數「萬」字誤植

### 新聞台陳台長雅琳說明：

當天兩行直式文字快訊，編輯在打字過程中確認有無錯字或其他疏漏，但未注意到「萬」字位移，導致數據錯誤。

## 案由四：MLB 戰績表隊徽誤植錯誤隊徽

### 新聞台陳台長雅琳說明：

主播球評播報數字是正確，但在賽前戰績表介紹時，某隊隊徽誤植 29 秒，原因在於設定隊徽連結時，最初始的連結有跑掉，導致隊徽誤植，後續馬上在節目進行中更正與道歉。

## 案由七：新聞標題蔡英文總統姓名遭誤植審稿符號 EE

### 新聞台陳台長雅琳說明：

原時段編審因妻女染疫而突然請假，蔡明達經理另指派彭姓編審把關勘誤，因為後續 SOP 制定新聞要播出的時候，需要有兩人雙重確認打上 EE 註記才可以放行，但反而彭姓編審自己在最後關卡，把 EE 兩字打到新聞標題上。他說游標會跑到標題，是因為覺得該標題長度過短，想把「蔡總統」打成「蔡英文總統」以拉長標題長度，沒想到反而將 EE 誤植上去。編審是審核最後關卡，這起事件反而是前端都正確，是編審最後出錯，屬於人為疏失。

## 委員意見

### 莊委員伯仲：

事實上華視當天就已經有發道歉聲明，我們歡迎各界對華視提出任何建設性的批評和指正，但不樂見是惡意監督挑剔，另外有些外部人士誤會自律委員會是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但其實我們主要是提供新聞製播的建議和檢討，這些建議和檢討是有可能作為人事獎懲的依據，這點我們必須說明清楚。

#### **賴委員祥蔚：**

回應莊委員說法，自律委員會成立宗旨與目的，是對於內部檢討可以讓經營團隊可以注意需加強自律之處，但這次是非常重大事件，發生當下有很大衝擊，包括陳董事長與陳代總經理也很勇敢的面對與負起責任，後續重點應著重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確認 SOP 制定是否完整或落實。針對之前已經懲處過的議案，我都很同意、也覺得認為先前經營團隊處理得非常好。

#### **王委員亞維：**

各位華視同仁這段期間辛苦了，我想你們在內部很挫敗，我們在外做自律委員的也很挫敗，這樣的事情怎麼會集中而密集的發生，而且每件事情都影響到很大的社會視聽，也影響到聲譽，這個傷害是最大的，而且會挑戰到頻道的存在意義與價值，接下來要很大的幅度來彌補錯誤並重建信譽，一定要面對。好，我看今天議案 1、2、3、4、7 屬於新聞內部工作人員管控技術問題，後續改善與防範需詢問與會主管，案 5、6 屬於置入與廣告超秒是否踩紅線，屬於公司層級的政策，建議分類討論。

#### **沈委員柏洋：**

我認為這幾個案件在分類上是單純疏失，但加強 SOP 反而出錯，因此要更強化審核機制，兩位以上核可才可以，有些案件又是只檢查一半導致錯誤產生，需加強 SOP 或修正，可能要檢查多次，但對於以上案件有兩個疑惑 1. 為何測試訊息都要打一些特殊字眼？ 2. MLB 誤植隊徽之前也有報導過戰績，為何先前都沒有出現問題，須說明。

#### **新聞台陳台長雅琳回應**

1. 該強制性模板因屬於特殊重大事件或重大災難意外才會使用，於是測試之導播自己測試時想說應該要寫一些災難意外，才自己寫出該特殊字眼。此誤失發生後，已律定以後測試字眼只能出現「測試測試測試…」
2. MLB 隊徽誤植的問題，經過多番測試，發現即使正確資訊輸入後，還是會出現隊徽跑掉之狀況，再回看第一周轉播 MLB 時也出現同樣該隊隊徽的誤植誤失，所以進一步揪出是原始設定跑掉，之後立即更正即恢復正常。

#### **林委員翠絹：**

對於 SOP 針對不同部分有不同調整，這很重要，連續錯誤會讓大眾感受是否無改進，需增加編審或 CG 的互相監督，萬字位移這種人為疏失，在同行即時新聞也難免犯下這種小失

誤，而像是 MLB 誤植隊徽，如果是機器錯誤更要防範，確認機器在銜接上是否有問題，SOP 也有需要改進，另外關於人力的部分，轉成資訊台是否人力不足？對於這些人力調整或訓練，應該可以避免這樣的問題，希望不要犯錯，重建觀眾信心。也建議如果以現有新聞台的人力，不一定都要這麼密集的 LIVE 新聞，可以做一些節目類型的調整。

#### **新聞台陳台長雅琳回應**

失誤發生後，新聞台有降載，所以橫式快訊和側標快訊都先拿掉，恢復乾淨之畫面。另外加上最近確診隔離案多讓人力減損，也有研擬部分 Live 時段改成節目播出。

而過去新聞台成立這一年時間，遇到最大的難題在於華視僵化的人事制度，華視新聞台薪資水準也比別的新聞台低，晉用人才又需用海選三關的方式來產生，用人流程非常繁複，要先海選後還要經過其他部門主管的挑選後才進入筆試面試階段，通過後還在再經三位（需含兩位其他部門）一級主管面試打分數，最後又還有人資起議薪資，才有辦法應聘，在這個過程中較難找到適當的人才，而且目前新聞台的組織架構與人數與其他新聞台相比，有許多不足之處，但都礙於僵化的人事制度無法變更，都是比較困難的地方，經過這次事件，擬請將來的新董事會能支持改革。

至於林委員對於兩行直式快訊錯誤是屬於人為疏失或機器錯誤，這個部分應該是人為疏失，因為位置不會自己跑掉，只是輸入的時候，編輯在打萬字的時候，輸入的位置位移，的確是要打萬字，但打錯位置，跑到後面去，後來編輯一再檢查有無錯字，卻沒有檢查到萬字位移，才發生誤失。

#### **侯委員政男：**

建議 SOP 要具體化，例如具體表格或是流程圖，讓相關部門同仁能更清楚整體監看機制或是通報流程。

#### **新聞台陳台長雅琳回應**

我們相關的 SOP 圖表都已經做好了，從發稿、編輯中心、採訪中心每個流程都有回溯的箭號與確認項目，視覺部分也有每個 SOP 步驟的說明，這些表格都可以給委員們參考。

#### **製播部蔡經理明達回應：**

有關硬體方面，也設置編審專用電腦與監看電視，隨時都可以溝通新聞帶內容與進度，沒有經過審驗的帶子無法播出，確保正確性。

#### **主席莊伯仲結論：**

1. 外界所質疑連串低級錯誤與跑馬誤植，純屬人為，但屬於應避免未避免的疏失，需改正。
2. 欣慰台長與同仁有加強防弊 SOP，希望落實執行 SOP 與滾動調整 SOP 措施。
3. 加強員工心理建設，基層員工也可能被打擊士氣，台長跟主管應適時給同仁鼓勵。
4. 人力配置不足或不均的問題，不足也請跟董事會說明；不均，人力調度配置也希望一併調整。
5. 公關形象修補，希望可以藉這機會化危機為轉機，製作更好的新聞節目，以更正面的成績洗脫負面形象。
6. 外界多數人不知道這些離譜錯誤的確切原因，也該在適當時機予以說明，避免錯誤刻板印象甚至是陰謀論。

#### **議案五：訪問駐外大使遭質疑置入**

##### **新聞台台長陳雅琳說明：**

華視加入公廣 16 年以來，政府編列的預算為 0，公司需要自負盈虧，除了廣告收入以外，會找一些適合的標案來執行，我們目前做的三個標案，都是具有公共價值的標案。第一個是 NCC 有關電波的討論。第二個是僑委會，是做世界各地的僑胞努力的故事，是人文紀實節目。第三個是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希望透過節目讓觀眾了解台灣的人權發展。

關於華視新聞報導駐外大使新聞被質疑置入這部分，主要是因為從疫情以來台灣外交有很大斬獲，從去年華視新聞台就有已經有計畫專訪派駐各國的大使以及採訪法國總統大選，預算也有編列。因為僑委會的案子，有機會到國外去就可以一併執行，在執行專案行有餘力之外，做了法國總統大選選前選民上街狀況、獨家曝光法國投開票所、歐洲如何和病毒共存、紐約地鐵槍擊案等等總共 12 則 Daily 新聞報導，這些和僑委會標案所委託製作的節目一點關係都沒有，這些新聞都是依據新聞室自主、因為新聞價值判斷而自行做的一些具有公共價值、國際性的新聞報導，而且華視是依據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在自負盈虧的公司體質下，出差一趟當然是要發揮最大的效益，記者除了做僑委會人文紀實節目內容外，還要拼死拼活掌握時間去做出 12 則優異且獨家的新聞報導，這在一般新聞台是會被大大獎勵且讚揚的，不但是新聞工作者「新聞魂」的大展現，也是新聞自由的展現，而且我們依據新聞價值與判斷做這些新聞，僑委會也完全不知情，他們也是後來看到新聞播出才知道，毫無任何置入之嫌，做 Daily 新聞跟僑委會專案節目一點關係都沒有。

##### **王亞維委員：**

最大問題是一般觀眾不會清楚這些新聞是分開處理的，建議以一趟出差行程來完成單一標案採訪的內容，會比較簡單。

##### **侯政男委員：**

以新聞從業者的「積極度」來看，我認同新聞台能一次至採訪地做更多人事物的新聞。回到這個案例，即然為政府的公開招標，則有其規格需求說明，額外的就是新聞報導，可明確列出僑委會規格需求的內容是什麼，華視額外多做的是什麼，這樣就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爭議。在合乎規格質量需求之外，其他則屬於新聞台本身製作的新聞報導，如果是依此情況表現來看，華視是完全站得住腳的。

#### **林翠絹委員：**

我本身曾在新聞媒體工作過，傾向和侯政男委員一樣的想法。出國一趟如果能多做對新聞台有幫助有附加價值的的新聞，我是予以肯定。但前提需要釐清僑委會標案的規格內容和華視額外做的新聞，要明確切割清楚。僑委會委員方面也有說明他們沒有委託華視做這些額外的部分，這些額外製作就是華視新聞內容，新聞沒有出現在其他台，就是獨家新聞，相信記者對於這樣的界定，應該沒有問題。另外，補充說明，所謂置入性行銷是針對特定商品或品牌企製會嘉惠到案主或是特定對象內容，但議案所討論的新聞內容呈現無明顯嘉惠僑委會意圖，而是華視單純自行想多做、想做得更好的新聞，況且僑委會也說這些新聞不是它要的、它沒有要求要做這些，也沒有在標案規範中，若這些要算是置入，我覺得有點勉強。

#### **沈伯洋委員：**

我贊成侯委員和林委員的看法，到時候說明的時候，比方說出國有 30 個人，說明有 20 個人力是執行僑委會的案子，來做請款。又或是假設 20 個人力是在完成僑委會案子，那這 20 位在閒暇之餘去進行新聞採訪報導，那這樣其實也沒有問題啊，因為華視有達成原來的任務，如果把這個講清楚，應該可以弭平外界的質疑。

#### **新聞台台長陳雅琳說明：**

是，華視都有達成原來僑委會專案的任務，我們是做完專案行有餘力去做自己想做的新聞報導，所以這兩部分是完全分開的，而且互不相干，而且我們依新聞室自主來做這些 Daily 新聞，是我們自己決定的，跟僑委會無關，我們也沒有告訴僑委會我們想做什麼，因為那是我們用自己的時間去做新聞，是為了讓華視有好的內容獨家呈現，所以跟僑委會沒有相關，也沒有影響到任何僑委會的專案。

#### **林佳和委員：**

我很贊同前面幾位委員講的，這案子要從法律與新聞倫理角度來看。在法律上，則要清楚釐清委託案執行的範圍與權利義務，包括經費（如交通費用）之支出，必須避免交疊不清之狀況。依同仁報告看來，個人覺得此事在新聞倫理與法律上，基本而言應無問題。

### **製播部蔡經理明達回應：**

針對立法委員質疑華視拿僑委會的錢來做華視獨家新聞的事情，這邊補充說明。節目專案在符合政府標案的標規以後，在華視完成 12 集節目內容交給僑委會並驗收通過之後，款項才會付給華視。在尚未完成之前都是華視預算支付執行專案，這跟政府一些學術補助和考察，以單據去核銷是不同的，不應該混為一談，沒有所謂拿政府的錢做華視自己的事情，這是完全與事實不符的。

### **主席賴祥蔚結論：**

建議華視團隊可加強澄清：

1. 僑委會的標案需求和這次採訪兩者之間沒有關連。
2. 華視因為必須自負盈虧，所以會承接標案、招攬廣告，華視對於涉及到業主的相關新聞處理，這次顯然跟置入是沒有相關的。

### **議案六：僑委會節目遭質疑節目廣告超秒**

#### **新聞台台長陳雅琳說明：**

僑委會委託的標案總共要製作 12 集的節目內容，目前已經播出 2 集，在每一集的後面，我們都會標註僑委會廣告字樣，這部分的露出大小和方式，都是僑委會所規定的，華視新聞一切依照法規，但現在有出現法律衝突的狀況：依據預算法 62 之 1 條需要打上廣告字樣，但廣電法 31 條又會因此認定打上廣告的整個節目為廣告，就會造成廣告超秒的問題，這是中華民國法律衝突的問題。預算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廣電法之主管機關為 NCC，當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增訂時，NCC 並未同步檢討配套修正廣電法第 31 條，將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播出之政令宣傳節目時間，排除於廣電法第 31 條之廣告秒數計算。此爭議問題，NCC 也曾於 100 年 5 月及 8 月召開「研商政府於廣電媒體執行政策宣導之法令適用問題與研商預算法及廣電法令之廣告時間限制疑義會議」時表示，政府宣導以電視節目型態呈現，倘依預算法規定標示廣告，將違反廣電法令廣告時間限制規定，恐造成執行困難。又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預算法所稱廣告之內涵，應指各機關或單位編列預算所辦理政策宣導內容，其與一般商業廣告之性質有所不同。由此可見，NCC 早已預見電視台播出政令宣傳節目時，若依預算法規定標示為廣告，將違反廣電法有關廣告時間限制規定，恐造成執行困難；且認為預算法所稱廣告之內涵，應指各機關或單位編列預算所辦理政策宣導內容，其與一般商業廣告之性質有所不同。可惜 NCC 卻未能於前揭會議召開後，另行檢討及配套修訂廣電法或將 NCC 於會議上之意見作成函釋，導致此一立法衝突迄今仍未能解決。

華視這次僑委會專案之人文紀實節目是守法的標註廣告，反觀其他新聞台接標案卻只標示「共同製作」來規避廣告字眼，守法的反而被爭議，實屬不公平。

**侯政男委員：**

如果是根據規定與規格需求、標規來製作節目，加上僑委會同意相關內容及標註，則合乎規定，應該是沒有問題。

**王亞維委員：**

主席前案結論建議加入常態教育訓練，以扭轉組織文化，避免集體失誤。另外議案六的部分，我同意台長說法，經過說明就可以知道，法規並未跟上實際運作常態，動輒計算超秒這件事，其實不符合實際上的情形，這件事情我覺得有明顯的說明，且因為大家基於守法的原則，反而造成超秒誤會。不過，我比較在意的事情，是標示廣告的字樣太小，從提供的節目畫面來看，確實不容易辨別，未來建議屬於委託製作的標示，應該要放大標式，讓觀眾足以識別。

**林翠絹委員：**

前述侯委員以 NCC 諮詢委員立場所提供的意見，這部分我也相當認同，因此對本案沒有其他意見。

**沈伯洋委員：**

確實廣告字樣有點小，想了解僑委會廣告字樣尺寸大小，是僑委會提供或是我們自行設計？建議未來可以考慮放大一點。

**新聞台台長陳雅琳說明：**

廣告字樣尺寸大小是由僑委會提供，針對廣告標示的部分，依循各委員建議，在案主同意的情況下，未來會放大標示沒問題。

**林佳和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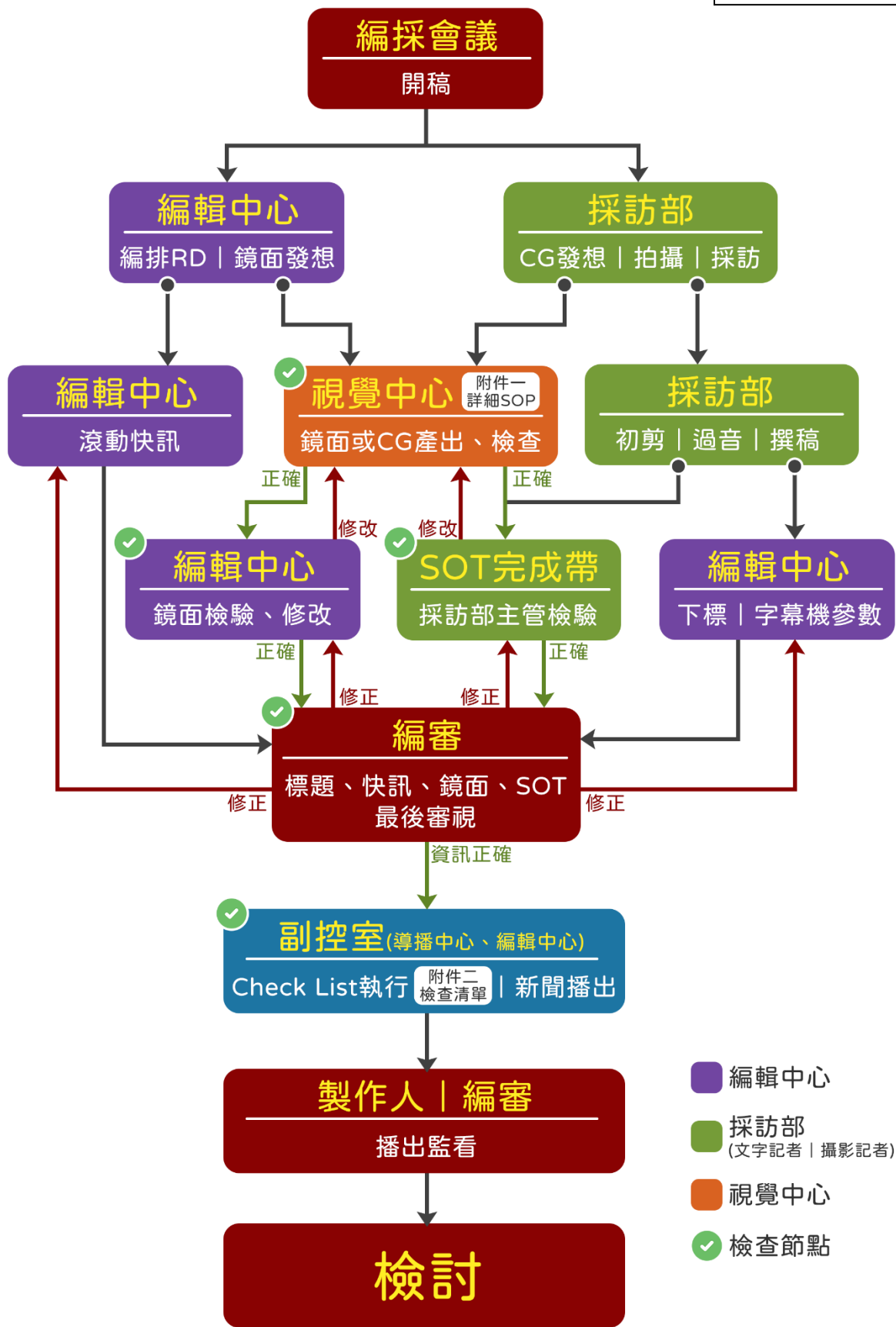
如前面各委員所述，我認為此案我們處理方式相對妥當，新聞台台長的處理方式得宜，並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賴祥蔚結論：**

1. 對兩個法律之間不相容的部分，看經營團隊是否行文請示 NCC，將同業的作法點出來，去做一個解惑。
2. 從業主的角度都希望廣告的字樣可以越小越好，後續建議華視以自主的角度，去符合業主的需求，又不會對華視產生傷害之下去達到一個平衡，做為之後參考的範例。

**三、散會**





- 編輯中心
- 採訪部  
(文字記者 | 攝影記者)
- 視覺中心
- 檢查節點

